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协议书》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0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索菱实业”)收到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转让暨催收通知书》,根据其于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田投资”)2019年12月30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招商平安已将其在下列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鑫田投资。

Table with columns: 债权人, 担保人名,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日期, 合同到期日, 币种, 截至2019年8月30日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元)

经公司核查,上述资产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持有的对索菱实业的债权本息及利息。2019年3月1日,江苏银行曾针对上述债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公司之间金融借款纠纷案的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随后江苏银行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转给了招商平安,2019年12月30日,招商平安又将上述列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鑫田投资。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鑫田投资签订《协议书》,双方就上述债务清偿达成协议,约定自2019年12月31日起清偿鑫田投资人民币16,699,728.00元,鑫田投资承诺若收到该笔款项后将自愿永久放弃对公司主张剩余67,827,373.79元债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向鑫田投资支付了上述款项。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具有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五的相关事项的决策权。上述交易事项尚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注册地: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卓鸿雁 注册资本:500万

主营业务:企业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田投资与本公司是无关第三方的独立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未知鑫田投资与本公司前十名其余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兹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将其持有的对乙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84,527,101.79元转让给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平安公司”);深圳招商平安公司又将上述84,527,101.79元债权转让给甲方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甲、乙双方就上述债务清偿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甲方人民币16,699,728.00元,则甲方承诺收到该笔款项后将自愿永久放弃对乙方主张剩余67,827,373.79元债权。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签订《协议书》对各方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预计将减少利息费用、罚息及复息共计6,583,139.30元,增加公司2019年营业外收入人民币61,244,234.49元。本次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对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积极意义。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付款凭证。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概述: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实业”)于近期收到民事调解书等涉诉材料,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律师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粤03民初4130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中行深圳福田支行、深圳索菱公司确认:截止2019年12月20日,深圳索菱公司尚欠中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本金合计50,310,000元,利息922,661.18元,罚息3,811,360.69元,复利131,148.49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19年12月20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及人民银行之规定至实际清偿之日); 2、本案诉讼费293,350元(案件受理费146,675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900元,由深圳索菱公司承担,中行深圳福田支行已预付,由深圳索菱公司径付中行深圳福田支行); 3、深圳索菱公司保证于2020年1月3日前一次性结清上述约定的全部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

4、广东索菱公司、妙士酷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中深圳索菱公司中行深圳福田支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中行深圳福田支行享有深圳索菱公司对北京众联联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冀东金地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汽长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及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的质押权,并对上述质押物所担保款项优先偿还中行深圳福田支行的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不足部分由深圳索菱公司继续清偿; 6、如深圳索菱公司、广东索菱公司、妙士酷公司、肖行亦、叶玉娟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是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中行深圳福田支行有权依据本案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案件受理费293,350元,因调解结案减半收取146,675元,由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并迳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多项交款部分由本院予以退回。

关于本案的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诉讼的公告》(2019-010)。

二、深圳瞬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票据纠纷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律师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0305民初1992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在本案中起诉被告连带支付汇票金额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现原告同意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850万元,放弃利息主张。具体付款时间节点如下:第一期250万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25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250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第四期25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五期25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第六期600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以上合计1,850万元; 2、如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按第一条约约定足额支付,且原告在2019年12月31日每一期到期日之日起计算45天,则原告有权立即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含未到期款项,已付款项从1,850万元中扣除);除继续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外,两被告还应立即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已被告的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50万元,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需在逾期满45天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被告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案件受理费141,875元,减半收取为70,937.5元,保全费75,937.5元,由原告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关于本案的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新增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033)。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及进展事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96号),因公司相关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

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文件,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

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0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创创投”)、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云诺”)、宁波赛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博”)和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客”)的股份减持计划,详情请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股份减持如下: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3,985,2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7,810,5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则遵守以下规定: 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协议转让

方式减持股份后,转让方及受让方于减持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2020年1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20年1月21日,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发送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日期, 减持人,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0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股东南京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详情请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南京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其中: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3,985,26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6,536,965股,不超过总股本的4%,且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若公司于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2020年1月23日,南京创投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20年1月22日,南京创投向公司发送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期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期减持后持有股份

2、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通知函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利欧集团浙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实业”)、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并选择受托贷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1月21日,浙江实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7,000万元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币种:人民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规模:7,000万元 4、产品期限: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共3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成立日:2020年1月21日 6、起息日:2020年1月21日 7、到期日:2020年2月20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兑付日:到期当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9、提前终止: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北京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兴业银行将公司本次购买兴业银行发行的定期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14.1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4.2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14.3 浮动收益: 14.3.1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14.3.2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078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15、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期的工作日日上午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16、观察期存续天数: 16.1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16.2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1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57,500万元(含本次),其中,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103,000万元(含本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较好的业绩水平。机械制造业:民用聚业务通过生产系统的智能化改造,技术提升和工艺改进,富有成效的市场开拓和自主品牌推广,国际化的持续推进,同时受益于汇率变动和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报告期内销售毛利增加,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工业聚业务得益于持续多年的技术积累,工艺改进,新产品研发以及在内部管理提升、市场拓展方面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实现扭亏为盈。

数字营销业务:报告期内主动调整了业务布局和业务结构,注重增长质量,业绩保持稳定,现金回流明显改善。 2、2018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资产减值金额较大,

根据2019年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分析,预计2019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